

# 重庆大学专项评估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

## 一、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与工作思路

**指导思想：**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“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”这一主线，按照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管，评建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，积极开展本次专项评估工作。

**工作目标：**确保所有新增学位点顺利通过专项评估，力争取得优异成绩；并以此次评估为契机，促进新增学位点培养体系的完善和质量保障机制的建设；提高新增学位点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工作思路：**针对“评估指标与内容”，按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和《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，开展各学位点的自我评估（摸底检查）、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、撰写评估材料；并在正式评估前，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实施预评估，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；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整改完善评估材料，落实相关措施（设施）和制度的建设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与工作责任

以“重庆大学研究生教育领导小组”为本次评估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次评估工作的部署与安排，制订本次评估工作的总体方

案，协调校内（科研、人事、财务、资产、设备、图书馆、国内合作、国际合作等）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本次评估工作，以及评估工作中重大（要）问题和政策的研究、审议与决策。

研究生院学科建设与质量管理办公室在“重庆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”领导下，按照学校评估工作总体方案与要求，具体组织实施并督促各学位授权点开展评估工作，并为各学位评估工作提供相关的政策咨询与服务工作。

各学位点成立以牵头单位负责人为组长，共建单位参与的专项评估工作小组，按照学校评估工作总体方案与要求，制订本学院学位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，并按计划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。

### 三、评估内容、方式与要求

**评估内容：**主要评估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，包括师资队伍（队伍结构、导师水平）、人才培养（招生选拔、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、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、学位授予）和质量保证（制度建设、过程管理、学风教育）等（具体评估指标与内容，由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结合人才培养特点分别制订）。

**评估方式：**采取通讯评议的方式，对部分学位授权点进行实地考察。

**评估要求：**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根据《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、学位授予单位有关材料和实地考察情况，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（专业学位《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尚未公布）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计划与进程安排**

为突出工作重点、明确工作任务，有序推进评估工作，本次评估工作按“评估方案制订”、“自我评估”、“学校预评估”、“整改完善”和“报送材料迎接评估”等五个阶段有计划开展。

##### **1、评估方案制订（2014年9月26日前）**

各学位点成立专项评估工作小组，根据学校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要求，制订学位点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。根据“评估指标与内容”内涵与要求，细化工作程序和流程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。

##### **2、自我评估（2014年12月1日前）**

各学位点依据“评估指标与内容”内涵与要求，收集整理评估支撑材料，撰写评估材料，通过摸底“自我评估”，发现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，初步提出建设和整改措施。

##### **3、学校预评估（2015年1月11日前）**

学校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以通讯（或现场考察）形式对各学位点提交的评估材料（初稿）及相关材料（培养方案和质量保障机制）进行预评估，提出具体针对性的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。

##### **4、整改完善（2015年1月12日至国家组织评议前）**

根据摸底“自我评估”和“学校预评估”评估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，各学位点制订切实可行整改方案和措施，并按计划完成整改，落实各措施。

##### **5、报送材料，迎接现场评估考察**

按照国家专项评估工作方案和要求，报送评估材料、培养方案和质量保证制度等材料，并按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评估工作安排，准备实地考察相关工作。

## **五、评估结果处理与工作考核**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，分别做出继续授权、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。同时，学校将此次专项评估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。

## **六、评估经费**

校内外评审专家劳务和差旅费，以及评估工作会议相关费用由研究生院统一支付。

重庆大学研究生院

2014年9月16日